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九十八則 牀被什物

話說廣東惠州府河源街上，有一小使行過，年有八九歲，眉目秀美，丰姿俊雅。有光棍張逸稱羨不已道：「此小便真美貌，稍長便當與之結契。」李陶道：「你只知這小使美，不知他的母親更美貌無雙，國色第一。」張逸道：「你曉得她家，可領我一看，亦是千載奇逢。」李陶即引他去，直入其堂，果見那婦人真比嫦娥妙豔。婦人見二面生人來，即驚道：「你是什麼人，無故敢來我家？」張逸道：「問娘子求杯茶吃。」婦人道：「你這光棍，我家不是茶坊，敢在這裡討茶吃！」遂走入後堂去了，全然不睬。張、李見其貌美，看不忍舍，又趕進去。婦即喊道：「白日有賊在此，眾人可速來拿！」二人起心，即去強挾道：「強賊不偷別物，只要偷你。」婦人高聲叫罵，卻得丈夫孫誨從外聽喊聲急急進來，認得是張、李二光棍，便持杖打之。二人不走，與孫誨廝打出大門外，反說孫誨妻子脫他銀去不與他乾好事。孫誨即具狀告縣。告為獲實強姦事：朋黨聚集，與山居野育者何殊。簾帷不飾，比牢餐棧棲者無別。棍惡張逸、李陶，乃嫖賭刁頑，窮凶極惡。自稱花酒神仙，實係綱常蠹賊。窺誨出外，白晝來家，挾制誨妻，強抱恣奸。妻貞不從，大聲喊叫，幸誨撞入，彼反行兇，推地亂打，因逃出外，鄰里盡知。白日行強，夫傷妻辱。一人之目可掩，眾人之口難箝。痛惡奮身爭打，勝如彩石先登。喊聲播聞，恰似昆陽大戰。恨人如羅刹，幸法有金剛。急告。

柳知縣即拘原被告里鄰聽審。張、李二人亦捏將孫誨縱妻賣奸脫騙伊銀等情具訴來呈。孫誨道：「張、李二人強姦我妻，小的親自撞見，反揪在門外打，又街上穢罵。有此惡棍，望老爺除此兩賊。」李陶道：「孫誨你忒殺欺心，裝捏強姦，人安肯認？本是你妻與我有奸，得我銀三十餘兩，替你供家。今張逸來，你就偏向張逸，故爾與你相打。你又罵張逸，故逸打你。」

今你脫銀過手，反捏強姦，天豈容你！」張逸道：「強姦你妻只一人足矣，豈有二人同為強姦？只將你妻與鄰里來問便見。」

柳知縣道：「若是強姦，必不敢扯出門外打，又不敢在街上罵，即鄰里也不肯依。此是孫誨縱妻通姦，這二光棍爭風相打孫誨是的。」各發打三十收監，又差人去拿誨妻，著將官賣。

誨妻出叫鄰右道：「我從來無醜事，今被二光棍捏造我通姦，官要將我發賣，你眾人也為我去呈明。」鄰里有識者道：「柳爺昏暗不明，現今待制包爺在此經過，他是朝中公直好人，必辨得光棍情出，你可去投之。」誨妻依言，見包公轎過，便去攔住說：「妻被二光棍人家調戲，喊罵不從，夫去告他，反說與我通姦，本縣太爺要將妾官賣，特來投生。」包公命帶入衙，問其姓名、年紀、父母姓名及房中牀被動用什物，婦人一一說來，包公記在心上。即寫一帖往縣道：「聞孫誨一起姦情事，乞賜下一問。」柳知縣甚敬畏包公，即刻差吏連人並卷解上。包公問張逸道：「你說通姦，婦女姓甚名誰？她父母是誰？房中牀被什物若何？」張逸道：「我近日初與她通姦，未暇問及姓名，她女兒做上媧，怕羞辱父母，亦不與我說明。她房中是鬥牀、花被、木梳、木粉盒、青銅鏡、漆鏡台等項。」

包公又問李陶：「你與她相通在先，必知她姓名及器物矣。」李陶道：「那院中妓女稱名上媧，只呼娘子，因此不知名，曾與我說她父名朱大，母姓黃氏，未審她真假何如。其牀被器物，張逸所說皆是。」包公道：「我差人押你二人同去看孫誨夫婦房中，便知是通姦、強姦。」及去到房，則藤牀、錦被、牙梳、銀粉盒、白銅鏡，描金鏡台。誨妻所說皆真，而張、李所說皆妄。包公乃帶張、李等入衙道：「你說通姦，必知她內裡事如何，孫婦房中物件全然不知，此強姦是的。」張逸道：「通姦本非，只孫誨接我六兩銀子用去，奈他妻不肯從。」包公道：「你將銀買孫誨，何更與李陶同去？」李陶道：「我做馬腳耳。」包公道：「你與他有熟？幾時相熟的，做她馬腳？」李陶答對不來。包公道：「你二人先稱通姦，得某某銀若干，一說銀交與夫，一說做馬腳。情詞不一，反覆百端，光棍之情顯然。」各打二十。

刪道：「審得張逸、李陶，無籍棍徒，不羈浪子。違禮悖義，罔知律法之嚴。戀色貪花，敢為禽獸之行。強姦良民之婦女，毆打人妻之丈夫，反將穢節污名，借口通姦脫騙。既雲久交情稔，應識孫婦行藏。至問其姓名，則指東罵西而百不得一二；更質以什物，則捕風捉影而十不得二三。便見非閩裡之舊人，故不曉房中之常用。行強不容寬貸，斬首用戒刁淫。知縣柳某，不得其情，欲官賣守貞之婦；輕斤重兩，反刑加告實之夫。理民反以冤民，空食朝廷俸祿。聽訟不能斷訟，哪堪父母官衙。三尺之法不明，五斗之俸應罰。」

復自申上司去，大巡即依擬將張逸、李陶問強姦處斬；柳知縣罰俸三月；孫誨之妻守貞不染，賞白絹一匹，以旌潔白。